

审判员、检察员随届任免好

□ 郑湘

湖南省中方县人大常委会近日作出决定，所有由该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包括法院审判员、检察院检察员，在县人大换届后，均须重新任命。笔者不禁为这一创新精神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拍手叫好。

审判员、检察员随届任免，体现了人大的届别设置功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五年，五年期满，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便告终止，其选举、任命的干部从法律上讲，其身份和职权也相应终止。然而长期以来，地方人大换届后，人大常委会往往只对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两院”主要领导以及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重新任命，而对上届或往届人大常委会已任命过的审判员、检察员不再重新任命。这就客观上形成了审判员、检察员“一次任命，历届有效”的特殊现象。而审判员、检察员随届任免，符合人大届别设置的法律本义，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

审判员、检察员随届任免，体现了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在依法治国进程中，法官、检察官是维系国家法治的特殊群体，他们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治的实现程度，对法律功能的发挥起着很大的作用。通过随届任免，可以对审判员、检察员届内工作进行全面考察和总结，实行优胜劣汰，打破任职的终身制，督促审判员、检察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根据新时期司法队伍建设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完善知识结构，增强职业素养，提高司法工作水平和效率。

审判员、检察员随届任免，有利于加强人大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监督。人大监督是我国监督体系中最具权威、监督范围最广的监督方式。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审判员、检察员历届人大常委会只需任命一次，他们在被任命后，往往很少主动与人大联系，加之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重点一般主要是“两院”的主要领导和庭室负责人，审判员、检察员基本游离于人大的监督之外。而审判员、检察员又是“两院”干部队伍中数量最多的部分，对他们监督不到位，必然影响到人大监督的力度和广度。实行随届任免，无疑会使人大常委会与审判员、检察员的联系经常化，有利于实现人大对司法工作的全面、有效监督。

（作者单位：湖南省中方县人大常委会）

